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1
六、结论 .....	6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瑞派皓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2-320508-89-01-3915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雯	联系方式	139026289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6</u> 分 <u>32.861</u> 秒, <u>31</u> 度 <u>18</u> 分 <u>3.61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姑苏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姑苏行审项备(2024)41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4.77m <sup>2</sup>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一)》 审批机关: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号:苏府复(2015)5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1、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p>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苏州古城 40 号街坊：位于古城西南角，具体范围为北至道前街，西至吉庆街、南至侍其巷，东至司前街，总用地面积 16.29 公顷。</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姑苏区吉庆街 250 号。根据《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本项目位于苏州古城 40 号街坊范围内，用地为商住混合用地，同时根据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该房屋建筑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服务，本项目从事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规划图见附图 3</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用地相符性</b></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本项目位于苏州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根据《苏州古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一）》，项目用地为商住混合用地。根据苏州瑞派喆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该房屋建筑土地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且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围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p> <p><b>2、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经查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3、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b></p> <p><b>3.1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b></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针对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1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821 1358 1964"> <thead>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td> <td>(1)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1)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1)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相符						

	<p>(2)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3) 位于阳澄湖保护区所属区域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管控要求。</p> <p>(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还需遵守《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人发〔2017〕66号）中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章节</p> <p>(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区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属于“一城（护城河以内的古城）、二线（山塘线、上塘线）、三片（虎丘片、西园留园片、寒山寺片）”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要根据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平衡。</p> <p>(2) 城镇污水治理设施按时序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3)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4)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 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不申请总量；大气不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p> <p>(2) 福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限值要求。</p> <p>(3) 本项目租用房屋，不新增用地。</p> <p>(4)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满足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土地属于商住混合用地，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与布局相符，经采取本报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恶臭污染较小。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p> <p>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p>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性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距太湖湖体最近距离 9.95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企业和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250号，距项目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约

3.09k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江苏省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周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 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面 积
枫桥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北侧 4.17km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 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西塘河（苏州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北侧 3.09km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90	0.90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北侧 4.62km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 50 米	/	0.73	0.73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北侧 7.07km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南侧 6.70km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西南侧 5.01km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	/	26.15	26.15

区、高新区)				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北侧6.39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0	68.20

### 3.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2022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sub>3</sub>超标，PM<sub>2.5</sub>、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政府在《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中提出了综合治理大气污染的8项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产业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的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京杭运河水质总体达到Ⅲ类，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的水质目标；根据噪声监测数据，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本项目

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根据噪声预测，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3.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水量较小且项目区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 3.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

**表1-4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相符性**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

**日修正) 相符性分析**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	相符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表 1-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名称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本项目距太湖湖体最近距离 9.95km，根据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相符

		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三章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第四十三条中所列项目范围，不存在第三章第四十三条中所列的禁止行为，运营过程不产生含氮磷的生产性废水。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中的规定不相违背。

###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阳澄河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野尤泾、庙泾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以庙泾河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一千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京杭运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京杭运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

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距阳澄湖湖体约 7.4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 6、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 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医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第八条 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二）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本项目经营范围属于动物医院：①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建筑面积244.77m<sup>2</sup>；②本项目选址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③本项目出入口不在居民楼内或者院内，未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相关要求；④本项目拟配置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也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可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5号）中“动物医院”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号）：**

**二、选址和布局：**（一）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少于 200 米；（二）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三）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 60 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四）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五）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他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三、设施和设备：**（一）宠物诊疗机构应具有与其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以及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二）宠物诊疗机构还应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宠物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三）宠物医院还应具有麻醉机、心电监护仪、X光机或B超仪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本项目选址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

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本项目有固定的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动物诊疗室和兽药房，使用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设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还住院及档案室（柜）等，各功能室（区）之间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其他经营服务场所物理隔离。本项目有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且有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本项目已配备冰箱、消毒器械等与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同时还有 DR 机器、B 超设备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办牧[2011]67 号）相符。

#### 7、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

##### 二、重点任务

（一）规范许可和备案管理。一是加强宠物诊疗机构许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宠物诊疗活动、诊疗活动超出核定范围、变更从业地点未重新办证，以及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等情况。二是加强兽医人员备案管理。重点检查执业兽医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是否经过备案、是否在责令暂停执业期内、是否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等情况。三是加强基础信息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已备案人员数量与实际不符、动物诊疗许可证信息在“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无法查询或者未及时更新等情况。

（二）强化诊疗行为监管。一是加强疫病防控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

构是否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是否存在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继续从业的情况，执业兽医是否违规操作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二是加强病历处方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执业兽医是否存在不使用病历或者未按规定开具处方、出具虚假宠物诊疗证明文件等情况。三是加强兽药使用管理。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是否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未按规定建立兽药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等情况。四是加强诊疗服务价格监管。重点检查宠物诊疗机构是否存在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外加价，以虚假折扣、无依据价格比较、低标高结等方式实施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三）强化法律制度宣贯。一是加强法律宣贯。针对宠物诊疗活动的特点，采取有效方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宣传贯彻，增强从业人员依法防控动物疫病、守法从事宠物诊疗的意识。二是加强制度建设。督促宠物诊疗机构按规定建立病历、处方、药物、手术、住院等诊疗管理制度，公示动物诊疗许可证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监督电话。三是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兽医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健全行业规范，促进诚信经营，宣传动物防疫和兽医知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

## 二、规范行业管理

（一）规范场所与布局。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 100 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 60 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二）规范资质与人员。一是资质要求。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开设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也须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动物医院”名称的必须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二是人员要求。动物诊疗机构须配备经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动物诊所应具有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动物医院应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要定期对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生物安全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提升从业水平。

（三）规范设施与设备。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四）规范诊疗与管理。一是严格诊疗用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毒麻品的采购、保管、使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二是严格处方开具。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规格和样式印制兽医处方笺或者设计电子处方笺。执业兽医师按照兽药使用规范开具兽医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执业兽医师利用计算机开具、传递兽医处方时，要同时打印出纸质处方，经执业兽医师签名后有效。三是严格疫情报告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诊治。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和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四是履行公示告知义务。动物诊疗机构要在显著位置，采用电子显示屏、公示栏等方式公示动物

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表、人员健康证明、诊疗服务项目及收费价格等内容，并按规定履行收费告知义务，提高诊疗行为和收费公开透明度。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增强企业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五）规范制度与记录。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规范、兽医处方管理、兽药使用、废弃物管理、环境及器械卫生消毒、疫情报告等制度，确保有制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动物诊疗机构要强化内部管理和考核，定期安排专人对各项制度情况进行自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三是完善档案记录。动物诊疗机构要建立兽药进出库和使用档案，要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并填写规范，病历要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资料，病历档案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244.77m<sup>2</sup>，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拟建设平整的地面并定期清洗消毒。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DR室、化验室、手术室、住院部、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本项目选址和布局均可满足动物医院诊疗活动的相关要求。

企业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目前尚未取得诊疗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许可证后进行运营。本项目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并配备与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预计招聘相应的执业兽医从事诊疗服务。企业将按照要求规范诊疗行为和诊疗管理，诚信经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在部分城市开展规范宠物诊疗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2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背景</b></p> <p>随着社会的发展，宠物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伙伴，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社会，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将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设立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取得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备案证（姑苏行审项备〔2024〕41 号）。通过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提供宠物服务，主要包括宠物诊疗（包括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活动）、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美容洗浴、寄养等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服务宠物 480 只，其中宠物猫 300 只，宠物狗 180 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本项目有一台 X 光机，伴有电磁辐射，建设单位需在使用前另行申报审批，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p> <p>建设单位：苏州瑞派咕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p>
------	---------------------------------------------------------------------------------------------------------------------------------------------------------------------------------------------------------------------------------------------------------------------------------------------------------------------------------------------------------------------------------------------------------------------------------------------------------------------------------------------------------------------------------------------------------------------------------------------------------------------------------------------------------------------------------------------------------------------------------------------------------------------------------------------------------------------------------------------------------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建筑，建筑面积 244.77 平方米，共三层。项目主要对房屋墙面进行墙面粉刷、水电、吊顶、地面防渗、消防设施建设等装修改造内容。项目建成后进行宠物医院服务，预计年服务宠物 480 只，其中宠物猫 300 只，宠物狗 180 只。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65 天，营业时间：8：30-20：30，年工作时间 4380 小时。

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132.10
2	建筑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32.10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44.77
4	工作日	天/年	365
5	劳动定员	人	10
6	服务能力	只/年	480
7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

本项目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等。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猫诊室	4.6m <sup>2</sup>	1F	用于看诊
	犬诊室	5.5m <sup>2</sup>		用于看诊
	免疫室	5.2m <sup>2</sup>		用于宠物疫苗接种
	处置区	9.0m <sup>2</sup>		治疗
	犬住院部 1	6.2m <sup>2</sup>	2F	住院
	犬住院部 2	3.7m <sup>2</sup>		住院
	化验室	2.5m <sup>2</sup>		化验
	DR 室	4.8m <sup>2</sup>		用 X 光诊断
	手术室	11.1m <sup>2</sup>		手术
	猫住院部 1	13.6m <sup>2</sup>	3F	住院

		猫住院部 2	6.8m <sup>2</sup>		宠物美容、洗护	
		猫住院部 3	6.9m <sup>2</sup>			
		出院洗护	7.0m <sup>2</sup>			
		VIP 室 1	3.0m <sup>2</sup>			看诊
		VIP 室 2	3.0m <sup>2</sup>			看诊
辅助工程		前台	25.3m <sup>2</sup>	1F	挂号	
		药房	4.2m <sup>2</sup>	1F	用于药品存放	
		消毒间	3.7m <sup>2</sup>	1F	宠物服务污水处理	
		男卫生间	3.3m <sup>2</sup>	2F	提供医护人员及客人的使用	
		女卫生间	3.3m <sup>2</sup>	2F		
		清洁间	2.6m <sup>2</sup>	2F	清洗设备、器械等	
		员工休息区更衣间	7.5m <sup>2</sup>	3F	提供员工休息、更衣	
贮运工程		仓库	6.9m <sup>2</sup>	3F	用于存放宠物用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已建自来水管道路		
		排水系统	诊疗废水：3.84t/a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4.4t/a 清洁废水：29.2t/a 宠物洗浴废水：5.76t/a 生活污水：292t/a	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市污水管道，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雨污分流（依托已建雨水管道、污水管道）		
		供电	4 万 kW·h/a	依托已建电力线路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	新风换气系统			
		废水	宠物服务废水由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一般废物	垃圾桶	放置一般废物，定期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7m <sup>2</sup>	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3、设计服务规模</b>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服务，设计服务规模见表 2-3。						
<b>表 2-3 项目设计服务规模一览表</b>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只/年）	年运行时数		
	宠物服务	猫	300	4380		

	狗	180
合计		480

#### 4、主要设备及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表 2-4、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放置地点
1	迈瑞血球分析仪	BC-2800Vet	1	检查	化验室
2	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	iVision-400X	1	影像检查	DR 室
3	显微镜	徕卡 DM500	1	检查	化验室
4	微纳芯生化分析仪	CV5	1	检查	化验室
5	微纳芯荧光分析仪	PRVLi	1	检查	化验室
6	德诺荧光分析仪	FIC-Q100	1	检查	化验室
7	尿检分析仪	VWTSCAN UA	1	检查	化验室
8	离心机	MC-7S	1	检查	化验室
9	便捷荧光 PCR 仪	GZ-8	1	检查	化验室
10	蔚思凯生化仪	VS2	1	检查	化验室
11	魏思凯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HM5	1	检查	化验室
12	飞依诺彩色超声诊断仪	D100	1	检查	中央处置区
13	输液泵	HF-710C	1	治疗	住院部
14	动物用心电监护仪	6G	1	手术	手术室
15	吸入式兽用麻醉剂	/	1	手术	手术准备室
16	无影灯	ZF700/500	1	手术	手术室
17	高压灭菌锅	JSM280G-18	1	清洗	手术室
18	双夹板手术台	1400*650*1050	1	手术	手术室
19	万孚荧光检测仪	YG-101	1	检查	化验室
20	无影灯	D180	1	手术	中央处置区
21	住院部不锈钢猫笼	1000*600*1700	3	住院	猫住院部
22	红外理疗笼	1200*700*1810	1	治疗	中央处置区
23	冰箱	/	1	储存	/
24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	1300*600*1100	1	废水处理	消毒间

表 2-5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性状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及包装方式
原辅料					
1	大宠爱(犬用)	塞拉菌素, 30mg/支	液态	200 支	6 支装、盒装
2	大宠爱(犬用)	塞拉菌素, 45mg/支	液态	200 支	6 支装、盒装

3	生理盐水	氯化钠, 500ml: 4.5g	液态	100 瓶	50 瓶, 瓶装
4	葡萄糖水	葡萄糖或无水葡萄糖, 500ml: 25g	液态	100 瓶	50 瓶, 瓶装
5	乳酸琳格	500ml: 乳酸钠 1.55g: 氯化钾 3.00g: 氯化钙 0.10g: 氯化钾 0.15g	液态	100 瓶	50 瓶, 瓶装
6	拜有利针剂	恩诺沙星, 100ml: 2.5g	半固体 油剂	5 瓶	1 瓶装
7	拜有利片 50mg	恩诺沙星: 50mg	固体	150 粒	1 盒装, 10 片
8	拜有利片 15mg	恩诺沙星, 15mg	固体	150 粒	1 盒装, 10 支装
9	止血敏	酚磺乙胺, 2ml: 0.25g	液体	100 支	1 盒, 10 支装
10	氨苄西林钠	氨苄西林钠, 1.0g	粉剂	80 支	50 瓶, 瓶装
11	莫比新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钾, 50mg	固体	5 盒	1 盒, 70 片装
12	异氟烷	异氟烷, 100ml	液体	10 瓶	1 瓶装
13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B12, 1ml: 0.1g	液体	50 支	1 盒, 10 支装
14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6, 2ml: 100mg	液体	50 支	1 盒, 10 支装
15	肾上腺素	肾上腺素, 1ml: 1mg	液体	50 支	1 盒, 10 支装
16	吠塞米	吠塞米, 2ml: 20mg	液体	50 支	1 盒, 10 支装
17	地塞米松	地塞米松, 1ml: 5mg	液体	100 支	1 盒, 10 支装
18	碱式碳酸片	碳酸铋, 0.5g	固体	100 片	1 盒, 10 支装
19	双氧水	过氧化氢, 500ml	液体	40 瓶	1 盒装, 10 片
20	碘伏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碘, 500ml	液体	50 瓶	50 瓶, 瓶装
21	医用酒精	乙醇, 500ml	液体	100 瓶	50 瓶, 瓶装
22	拜宠清 (犬)	复方非班太尔	液体	200 片	50 瓶, 瓶装
23	维生素 C	维生素 C, 2ml: 0.25g	液体	100 支	1 盒装, 10 片
24	贝那普利	盐酸贝那普利, 5mg	液体	20 片	1 盒装, 10 片
25	科特壮	布他磷、维生素 B12, 100ml: 布他磷 10g+ 维生素 B12 0.005g	液体	5 瓶	1 瓶装, 避光 玻璃瓶
26	痛立定	托芬那酸, 30ml: 12g	液体	5 瓶	1 瓶装, 避光 玻璃瓶
27	赛瑞宁	枸橼酸马罗匹坦, 20ml: 0.2g	液体	3 瓶	1 瓶装, 避光 玻璃瓶
28	瑞贝康	灭活狂犬病病毒, > 1U/瓶	液体	100 头	100 头份, 瓶 装
29	优乐康	犬瘟热病毒、犬腺病 毒 2 型、犬细小病毒、	粉剂, 乳 白色均	50 头	50 头份, 瓶 装

		犬副流感病毒、钩端螺旋体，活疫苗部分：1 头份/瓶、灭活疫苗部分：1 头份（1ml）/瓶	匀悬液		
30	二氧化氯消毒粉	二氧化氯（五步碘量法二氧化氯含量 5% ±0.5%），1kg/包	粉剂	26 包	1 箱，10 包
<b>能源消耗</b>					
1	水	/	/	335.2t	/
2	电	/	/	4Kw·h	/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爆性	毒性
生理盐水	分子式为：NaCl，无色无味，pH：4.5-7.0，密度：1.1g/cm <sup>3</sup> 。	无资料	LD <sub>50</sub> : 3000mg/kg（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10000mg/kg（兔经皮）
医用酒精	化学式：C <sub>2</sub> H <sub>6</sub> O；分子量：46.07。无色液态，医用酒精主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无色、透明，具有特殊香味的液体（易挥发）。沸点：78.4 °C (351.6 K)，熔点：-114.3 °C (158.8 K)，相对密度(水=1)：0.79，饱和蒸气压(kPa)：5.33(19°C)；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C)：12， 爆炸上限%(V/V)：19.0， 爆炸下限%(V/V)：3.3， 引燃温度(°C)：363， 极易燃	LD <sub>50</sub> : 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10 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 4.3mg/L×50 分钟，头面部发热，四肢发凉，头痛；人吸入 2.6mg/L×39 分钟，头痛，无后作用。乙醇的成人一次致死量为 5~8g/kg，儿童为 3g/kg。
地塞米松	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密度：1.32g/cm <sup>3</sup> ，熔点：255-264°C，沸点：568.2°C，在甲醇、乙醇、丙酮或二氧六环中略溶，在三氯甲烷中微溶，在乙醚中极微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	闪点：297.5°C	无资料
二氧化氯消毒粉	化学式为 ClO <sub>2</sub> ，外观呈白色或微黄色结晶粉末状，性质稳定，具有强烈的漂白和杀菌作用。	二氧化氯气体具有强氧化性。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受热、震动、撞击、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表明，二氧化氯消毒灭菌剂属实际无毒级产品，积累性试验结论为弱蓄积性物质。用其消毒的水体不会对口腔黏膜、皮膜和头皮产生损伤，其在急性毒性和遗传毒理学上都是绝对安全的

##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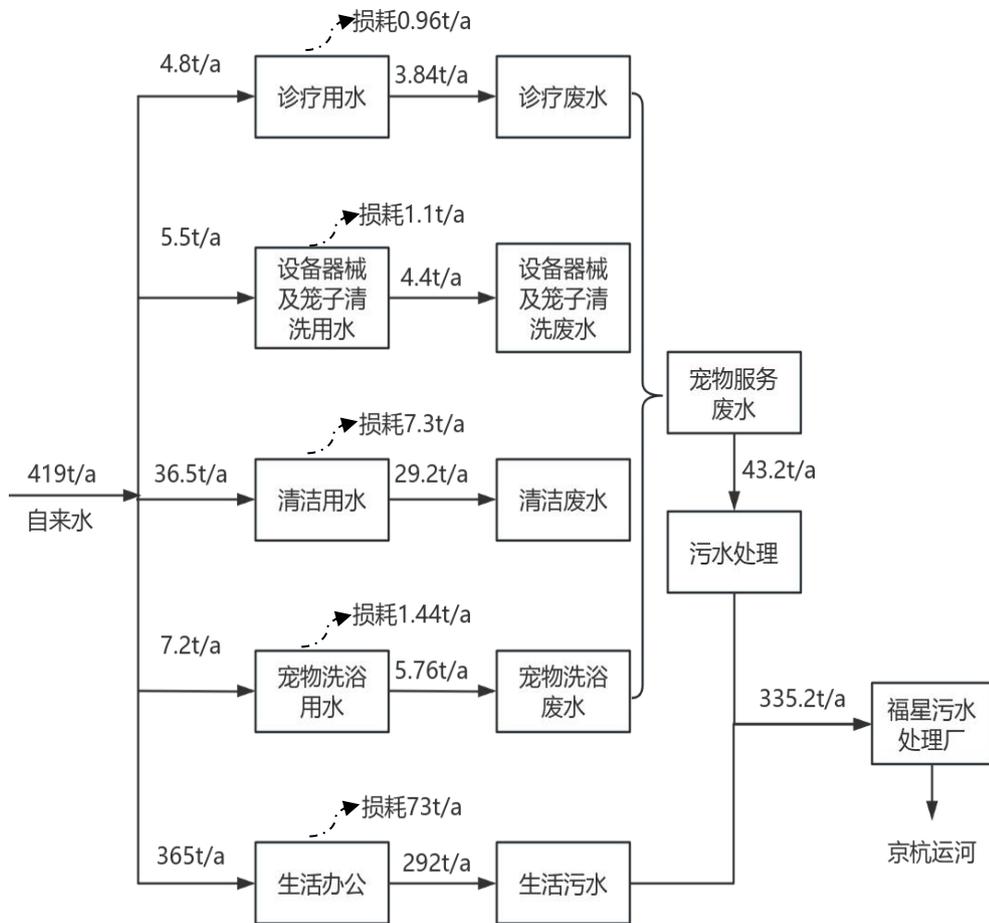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营业时间：8:30-20:30，年工作日约为 365 天，年工作总时间为 4380 小时。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手术，夜间偶尔有宠物住院需工作人员看护。

## 7、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西侧为吉庆街，南侧、北侧为商铺，东侧为伍子胥弄小区居民区。

本项目室内包括前台、猫诊室、犬诊室、免疫室、手术室、卫生间、化验室、药房、DR 室、猫住院、犬住院部、洗护区等。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一、施工期

### 1、废气

装修过程会产生扬尘；涂料涂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主，建设单位可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

### 2、废水

拟建项目利用已有建筑物建设，因此仅进行室内外装修装饰，施工期主要进行房屋内部改造，施工期废水为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 等。施工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来自各种钻机、切割机、电锯等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80~90dB（A）。

###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废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包装材料、废电线金属和木屑等；生活垃圾为塑料、废纸等。不可回填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

## 二、营运期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诊疗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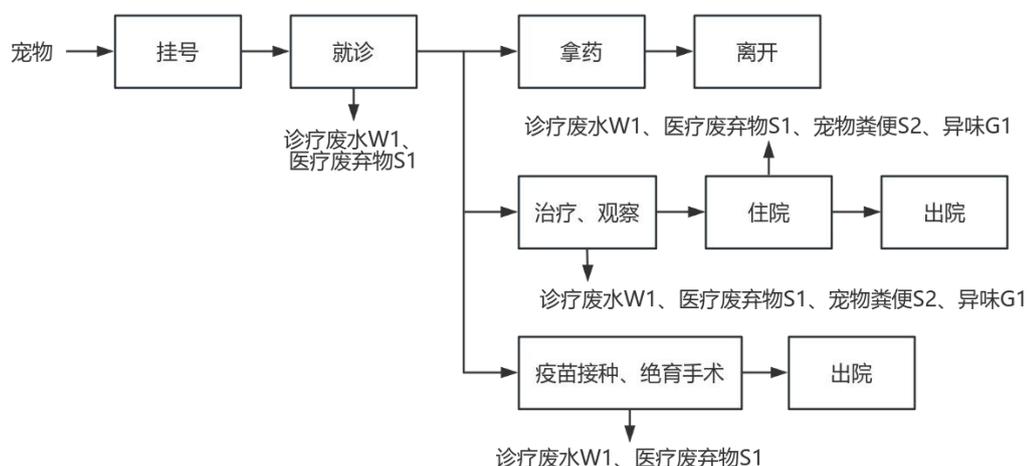


图 2-2 诊疗流程图

### 诊疗流程简述:

**挂号:** 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 首先进行挂号, 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 在就诊室, 普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一级化验进行诊断, 并采用测试板对宠物身体指标进行生化检测, 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 就诊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物 S1。

**拿药:** 医生根据就诊结果, 确定病情较轻, 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 根据就诊结果, 病情严重, 进行物理手术治疗, 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门诊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弃物 S1、诊疗废水 W1、宠物粪便 S2、异味 G1。采用手术治疗后, 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 此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物 S1、宠物粪便 S1、异味 G1。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根据客户要求, 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物 S1。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蒸汽灭菌压力锅进行灭菌, 灭菌后备用。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 若诊治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给当地兽疫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 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 尸体由饲养者带回, 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 2、美容、洗浴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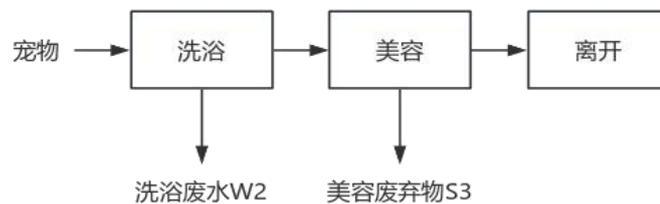


图 2-3 美容、洗浴流程图

### 美容、洗浴流程简述:

**洗浴:** 将宠物放入单独的洗浴间洗浴, 采用热水器加热, 使用洗护用品均为无磷型, 该工序产生洗浴废水 W2。

**美容:** 洗浴结束后, 用大风量吹风机将动物毛发吹干, 并进行动物毛、

指甲的修剪以及眼睛、耳朵的相应护理等。美容过程产生动物毛、指甲等美容废弃物 S3。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编号	污染物(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	治疗、观察、住院	异味	G1	氨、硫化氢	间歇排放
废水	就诊、治疗、观察、住院、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诊疗废水	W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洗浴	洗浴废水	W2	COD、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	清洗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间歇排放
	地面清洁	清洁废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	间歇排放
固废	就诊、治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住院	危险废物	S1	医疗废弃物	间歇排放
	治疗、住院	宠物粪便	S2	粪便、尿液	间歇排放
	美容	美容废弃物	S3	动物毛发、指甲	间歇排放
	医护人员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间歇排放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污泥	/	废水处理污泥	间歇排放
噪声	空调、医疗设备、废水处理设施、宠物叫声	噪声	/	噪声	间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使用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进行营业。目前建设地为空置状态，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所在地雨、污水管网均已接通，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b>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2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数据结果如下：</p>					
	<b>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sup>3</sup>，其余均为μ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超标	
<p>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2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超标，PM<sub>2.5</sub>、NO<sub>2</sub>、PM<sub>10</sub>、CO、SO<sub>2</sub>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p> <p>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u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sub>2.5</sub>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p>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 1.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相关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氨、硫化氢引用《苏州绿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监测报告》2023 年 9 月 01 日~9 月 03 日对平门府大气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平门府在项目地东北 3.23km 处，引用数据有效，报告编号：HY230828030）。

表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平门府	氨	一次值	0.2 (h)	0.03~0.07	30	0	达标
	硫化氢	一次值	0.01 (h)	ND*~0.003	35	0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硫化氢、氨的小时浓度值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限值，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苏州市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年取水总量约为15.25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4%和53.9%。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Ⅲ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省考核断面：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由上年的19个增加至24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2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2年3-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81次，

最大聚集面积375平方千米，平均面积60平方千米/次，与2021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11.8%。

阳澄湖：2022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5毫克/升，由Ⅰ类变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8毫克/升和1.41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8，同比下降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运河（苏州段）：2022年，京杭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Ⅰ类，同比持平。

项目区污水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相对较好。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楼房内建设，项目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并结合《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进一步调查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对项目边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7）：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02月 27日	项目东侧边界外1m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外1m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外1m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项目北侧边界外1m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1.7m/s；夜间，晴，最大风速：2.4m/s。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侧边界可达到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之后一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表3-4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0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吉庆街教师新村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东北	73
伍子胥弄小区	居住区	居民		东	30
寿宁弄 50 号小区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128
江苏省新苏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学校	学生及教职工		东南	276
吉庆小区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230
百花洲小区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225
南采莲巷 8 号小区	居住区	居民		东南	416
织里苑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356
小施家弄 22 号小区	居民区	居民		西北	294
养育巷 31 号瓣莲巷 1 号小区	居民区	居民		东北	405

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表3-5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50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伍子胥弄小区	居住区	居民	东	30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及医疗废物暂存区、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3-6。

**表 3-6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氨	1.0
硫化氢	0.03

**1.2 废水排放标准**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城市污水管道，院内污水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出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TP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pH、S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类标准，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7。

**表 3-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	表 2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50
			SS	mg/L	6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水厂 排口	预处理标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10
			总余氯	mg/L	2~8 (接触时间≥1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标准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SS	mg/L	1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NH <sub>3</sub> -N	mg/L	1.5* (3.0)
			TP	mg/L	0.3
			TN	mg/L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总余氯	mg/L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5.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限值	2类	dB(A)	60	50

### 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HW01。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遵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总量考核因子：SS、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	/	/	/
诊疗废水	水量	3.84	0	3.84
	COD	0.00096	0	0.00096
	SS	0.0002304	0	0.0002304
	NH <sub>3</sub> -N	0.0001344	0	0.0001344
	TP	0.00002688	0	0.00002688
	TN	0.0002304	0	0.0002304
	粪大肠菌群	1.92×10 <sup>9</sup> MPN/a	1.9×10 <sup>9</sup> MPN/a	1.92×10 <sup>7</sup> MPN/a
	总余氯	/	0	0.00001536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	水量	4.4	0	4.4
	COD	0.0011	0	0.0011
	SS	0.000264	0	0.000264
	NH <sub>3</sub> -N	0.000154	0	0.000154
	TP	0.0000308	0	0.0000308
	TN	0.000264	0	0.000264
	粪大肠菌群	2.2×10 <sup>9</sup> MPN/a	2.178×10 <sup>9</sup> MPN/a	2.2×10 <sup>7</sup> MPN/a
	LAS	0.000044	0	0.000044
总余氯	/	0	0.0000176	
清洁废水	水量	29.2	0	29.2
	COD	0.0073	0	0.0073
	SS	0.001752	0	0.001752
	NH <sub>3</sub> -N	0.001022	0	0.001022
	TP	0.0002044	0	0.0002044
	TN	0.001752	0	0.001752
	粪大肠菌群	1.46×10 <sup>10</sup> MPN/a	1.4454×10 <sup>10</sup> MPN/a	1.46×10 <sup>8</sup> MPN/a
	LAS	0.000292	0	0.000292

总量控制指标

	总余氯	/	0	0.0001168
宠物洗浴 废水	水量	5.76	0	5.76
	COD	0.00144	0	0.00144
	SS	0.0003456	0	0.0003456
	NH <sub>3</sub> -N	0.0002016	0	0.0002016
	TP	0.00004032	0	0.00004032
	TN	0.0003456	0	0.0003456
	粪大肠菌群	2.88×10 <sup>9</sup> MPN/a	2.8512×10 <sup>9</sup> MPN/a	2.88× 10 <sup>7</sup> MPN/a
	LAS	0.0000576	0	0.0000576
	总余氯	0.00002304	0	0.00002304
宠物服务 废水（诊 疗废水、 设备器械 及笼子清 洗废水、 清洁废 水、宠物 洗浴废 水）	水量	43.2	0	43.2
	COD	0.0108	0	0.0108
	SS	0.002592	0	0.002592
	NH <sub>3</sub> -N	0.001512	0	0.001512
	TP	0.0003024	0	0.0003024
	TN	0.002592	0	0.002592
	粪大肠菌群	2.16×10 <sup>10</sup> MPN/a	2.1384× 10 <sup>10</sup> MPN/a	2.16× 10 <sup>8</sup> MPN/a
	LAS	0.0003936	0	0.0003936
	总余氯	/	0	0.0001728
员工生活 污水	水量	292	0	292
	COD	0.073	0	0.073
	SS	0.01752	0	0.01752
	NH <sub>3</sub> -N	0.01022	0	0.01022
	TP	0.002044	0	0.002044
	TN	0.01752	0	0.01752
固体废物	病理性废物	0.01	0.01	0
	感染性废物	0.02	0.02	0
	损伤性废物	0.05	0.05	0
	药物性废物	0.01	0.01	0
	宠物服务废 水处理污泥	0.0432	0.0432	0
	宠物粪便	0.2	0.2	0
	美容废弃物	0.01	0.01	0
	生活垃圾	3.65	3.65	0

###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污染物在福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是租赁项目，租用后仅对房屋进行装修，并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在装修期产生噪声、粉刷过程产生废气、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p> <p>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施工期建筑垃圾根据当地有关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的管理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获准后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装修工人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等排入市政管网集中处理。</p> <p>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噪声、废气对周围的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医疗废物暂存区、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少量异味。根据与同类项目进行类比，该类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不做定量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有如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宠物粪便及时收集并在产生当天由环卫部门清运；</li><li>（2）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li><li>（3）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暂存，在做好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暂存间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在确保医疗废物日产日清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废暂存间产生异味。</li><li>（4）采用一体式污水消毒处理器；</li><li>（5）加强医院内的通风、医院内加装新风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li></ul> <p>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少，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p>

目要求营运后宠物医院边界处不得有明显异味，不会降低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项目区上风向和下风向	每季度监测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相关要求

注：废气监测要求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6.2.2 执行。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①宠物服务废水

诊疗废水：本项目诊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 年修订）“门诊部、诊疗所用水定额为每病人每次 10—15L”。本项目宠物诊疗用水按 10L/只计算，年接待宠物诊疗、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服务约 480 只，则项目诊疗用水量为 4.8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3.84t/a，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本项目运营期需对设备器械及笼子进行清洗，清洗频次约为 1 次/天。每次为 15L，则年用水量约为 5.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4t/a，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洁废水：地面每天用拖把清洁 1 次，每次清洁用水 0.1t，全年的清洁用水 36.5t。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29.2t/a。地面清洁废水汇同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本项目预计年美容洗浴接待宠物量约为 480 只，类比同类项目，每只用量约为 15L，则用水量为 7.2t/a。按排污系数 0.8 计，则项目美容洗浴产生废水量约为 5.76t/a，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福星污水处理

厂。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1m<sup>3</sup>/d (36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sup>3</sup>/d (29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

表 4-2 污水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92	COD	250	0.073	/	250	0.073	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SS	60	0.01752		60	0.01752	
		NH <sub>3</sub> -N	35	0.01022		35	0.01022	
		TP	7	0.002044		7	0.002044	
		TN	60	0.01752		60	0.01752	
诊疗废水	3.84	COD	250	0.00096	经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	250	0.00096	
		SS	60	0.0002304		60	0.0002304	
		NH <sub>3</sub> -N	35	0.0001344		35	0.0001344	
		TP	7	0.00002688		7	0.00002688	
		TN	60	0.0002304		60	0.0002304	
		粪大肠菌群	5×10 <sup>5</sup> MPN/L	1.92×10 <sup>9</sup> MPN/a		5000MPN/L	1.92×10 <sup>7</sup> MPN/a	
		总余氯	/	/		4	0.00001536	
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	4.4	COD	250	0.0011			250	0.0011
		SS	60	0.000264			60	0.000264
		NH <sub>3</sub> -N	35	0.000154			35	0.000154
		TP	7	0.0000308	7		0.0000308	
		TN	60	0.000264	60		0.000264	
		粪大肠菌群	5×10 <sup>5</sup> MPN/L	2.2×10 <sup>9</sup> MPN/a	5000MPN/L		2.2×10 <sup>7</sup> MPN/a	
		LAS	10	0.000044	10		0.000044	
		总余氯	/	/	4		0.0000176	
清洁废水	29.2	COD	250	0.0073			250	0.0073
		SS	60	0.001752			60	0.001752
		NH <sub>3</sub> -N	35	0.001022		35	0.001022	

		TP	7	0.000204 4		7	0.0002044
		TN	60	0.001752		60	0.001752
		粪大肠 菌群	$5 \times 10^5$ MPN /L	$1.46 \times 10^{10}$ MPN/ a		5000M PN/L	$1.46 \times 10^8$ MPN/a
		LAS	10	0.000292		10	0.000292
		总余氯		/		4	0.0001168
宠物洗 浴废水	5.76	COD	250	0.00144		250	0.00144
		SS	60	0.000345 6		60	0.0003456
		NH <sub>3</sub> -N	35	0.000201 6		35	0.0002016
		TP	7	0.000040 32		7	0.0000403 2
		TN	60	0.000345 6		60	0.0003456
		粪大肠 菌群	$5 \times 10^5$ MPN /L	$2.88 \times 10^9$ MPN/ a		5000M PN/L	$2.88 \times 10^7$ MPN/a
		LAS	10	0.000057 6		10	0.0000576
		总余氯	/	0.000023 04		4	0.0000230 4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DW001	生活污水 (292t/a)	COD	250	0.073
		SS	60	0.01752
		NH <sub>3</sub> -N	35	0.01022
		TP	7	0.002044
		TN	60	0.01752
	宠物服务废 水 (43.2t/a)	COD	250	0.0108
		SS	60	0.002592
		NH <sub>3</sub> -N	35	0.001512
		TP	7	0.0003024
		TN	60	0.002592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2.16 \times 10^8$ MPN/a
		LAS	9.1	0.0003936
	总余氯	4	0.0001728	
全厂排放口 合计 (335.2t/a)	COD			0.0838
	SS			0.020112
	NH <sub>3</sub> -N			0.011732
	TP			0.0023464
	TN			0.020112
	粪大肠菌群			$2.16 \times 10^8$ MPN/a

	LAS	0.0003936
	总余氯	0.0001728

## 2.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机构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LAS、总余氯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二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 2.3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所产生的废水为一般的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条: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gamma$ 射线)。表 4-5 对常用的氯消毒、臭氧消毒、二氧化氯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和紫外线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5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_2$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操作简单,投量准确	产生具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THMs);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氯气腐蚀性强;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二氧化氯 $ClO_2$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ClO_2$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次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 pH 影响	$NaClO$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只能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制取设备复杂;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_2$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 <sub>3</sub>	有强氧化能力，接触时间短；不产生有机氯化物；不受 pH 影响；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操作复杂；制取臭氧的产率低；电能消耗大；基建投资较大；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无臭味；操作简单，易实现自动化；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无后续杀菌作用	效果好，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综合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sub>2</sub> 消毒剂的特点是：

①ClO<sub>2</sub>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l<sub>2</sub> 的 2.63 倍，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

②ClO<sub>2</sub>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③ClO<sub>2</sub>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④水体经 ClO<sub>2</sub>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及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效果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的要求，工艺可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具体处理工艺见下图 4-1



图 4-1 宠物服务废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产生量约为 0.118t/d，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安装 1 台废水处理设施，为小型二氧化氯消毒器，规格为 130cm×60cm×110cm。该设备可容纳 80L 清水，使用时先向设备注满清水，后投放 500g 所配药剂，该设备底部具有污水收集池，污水进入污水池停留沉淀，由上部消毒设备计量泵将配比好的二氧化氯溶液定量投加到污水池中。该设备处理流量为 0-2t/d，设备无水时重复加水加药。污水经消毒处理后一起接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及处理效果可满足本项目宠物服务废水的处理要求。

#### 2.4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灭菌废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pH、COD、SS、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

###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福星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福运路与宝带西路交叉处西北角，福星污水处理的处理能力达到设计的 8 万吨/日。目前该厂污水主要通过培养活性污泥来处理，流程控制实现了自动化，每个生产工艺流程均安装了传感器，由中央控制室电脑自动检测各项参数，并对其进行实时控制调整。福星污水处理厂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具体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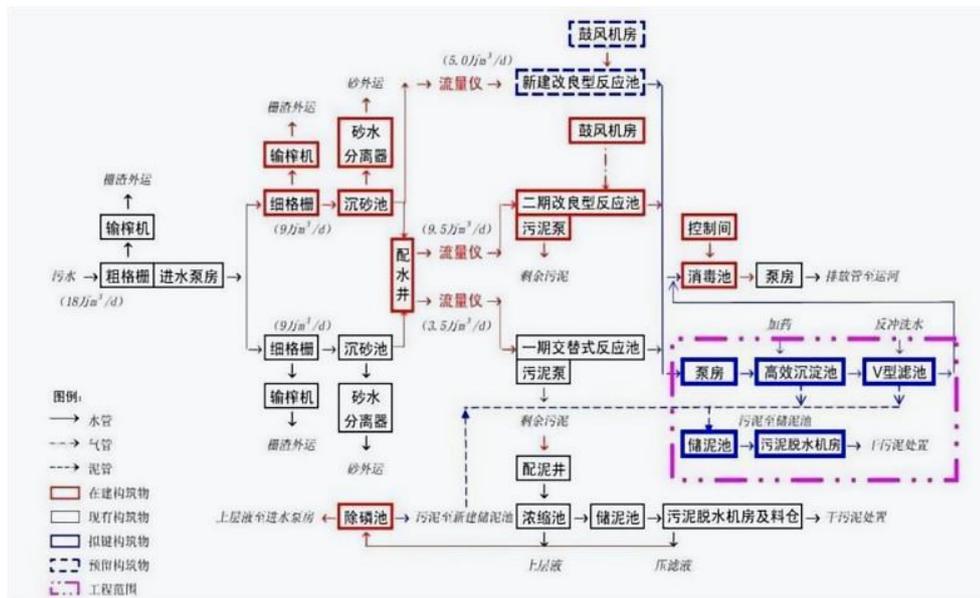


图 4-2 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水量上看：福星污水处理厂已经于 2002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 万 t/d，接管量约 5 万 t/d，尚有 3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 335.2t/a(0.918t/d)，占福星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31%，因此从水量上

看，福星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②从工艺上看：福星污水处理厂采用 UNITANK 工艺，项目废水经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级 A 标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可达福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该不会对福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④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目前项目地附近已经铺设了福星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现有项目废水已完成接管。

综上所述，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 2.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预处理后的宠物服务废水（诊疗废水、设备器械和笼子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LAS、总余氯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医疗设备、空调、废水处理设施和宠物叫声，均集中于医院内，项目夜间不营业。噪声源强为 60-80dB（A）。项目噪声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声源	数量 (台/只)	声级值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医疗设备	12	70	医院内部	合理布局、墙体	25
2	空调	1	70			25

3	冰箱	1	65		隔声、减震基座	25
4	污水处理设备	1	60		防吠嘴套、墙体隔声	25
5	宠物叫声	20	80			45

### 3.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

A 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sub>p2</sub>——室外的噪声级，dB(A)；

L<sub>p1</sub>——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估算项目总隔声量为 15dB(A)。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lg (r/r_0)$$

式中：L<sub>p</sub>——受声点的声级，dB(A)；

L<sub>p0</sub>——距离点声源 r<sub>0</sub> (r<sub>0</sub>=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sub>eqb</su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采取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预测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2	54	55	53
	夜间	44	47	49	47
本项目贡献值		46.2	42.0	15.8	46.8
叠加值 (厂界)	昼间	53.0	54.3	55.0	53.9
	夜间	48.2	48.2	49.0	49.9
标准限值	昼间	60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单独的诊疗设备间；

②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③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和驱赶；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运营期间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每天 1 次，每 天昼间、夜间 各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3.5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医疗设备、空调及宠物吼叫等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墙体减振、隔声，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等降噪措施后，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宠物粪便、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①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

感染性废物：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病猫病犬粪便（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等。本项目感染性废物主要为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产生量约为 0.02t/a。

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主要为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约 0.05t/a；

病理性废物：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约 0.01t/a；

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约 0.01t/a；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0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宠物粪便：本项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量约为 0.2t/a，消毒后由垃圾袋收集、密封，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美容废弃物：宠物美容时产生的动物毛发、指甲等，年产量约为 0.01t/a。

④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预计宠物服务废水排放量约为 43.2t/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量的 0.1% 计，则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宠物服务废水污泥的产生量约 0.0432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3.1 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站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6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	3.6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病理性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治疗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0.01	√	/	
3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	0.02	√	/	
4	损伤性废物		固态	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	0.05	√	/	
5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0.01	√	/	
6	宠物粪便		/	固体	粪便	0.2	√	
7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态	污泥	0.0432	√	/	
8	美容废弃物	宠物美容	固态	动物指甲、头发等	0.01	√	/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断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

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因此医疗废物判定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其中的4.3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和GB5085.6，以及HJ298进行鉴别。本项目其他三种废物（美容废弃物、宠物粪便、生活垃圾）可以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因此判定为一般固体废物。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未沾染药品的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3.65	垃圾桶暂存
2	病理性废物	危险废物	免疫、驱虫、就诊、治疗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In	HW01	841-003-01	0.01	分类收集，危废仓库暂存
3	感染性废物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	T	HW01	841-001-01	0.02	
4	损伤性废物			固态	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	In	HW01	841-002-01	0.05	
5	药物性废物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In	HW03	900-002-03	0.01	
6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态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7	宠物粪便	一般固废	/	固态	粪便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0.2	垃圾桶暂存
8	美容废弃物	一般固废	宠物美容	固态	动物指甲、毛发等	一般固废	SW64	900-002-S64	0.01	

### 4.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利用处理方式	
1	医疗废物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3-01	0.01	就诊、治疗、免疫、驱虫	固态	手术过程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1-01	0.2		固态	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等		In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2-01	0.05		固态	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		In	
		药物性废物	HW03	900-02-03	0.01		固态、液态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		T	
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1-01	0.0432	宠物服务废水处理	固/半固	污泥		n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

五、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可分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3 类和 HW49 类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医疗废物，在满足相应的条件时，可以在其所列的环节按照豁免内容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表 4-12 医疗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序号	名称	豁免环节	豁免条件	豁免内容
1	密封药瓶、安瓿瓶等玻璃药瓶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密封药瓶或者安瓿瓶。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2	导丝	收集	盛装容器应满足防渗漏、防刺破要求，并有医疗废物标识或者外加一层医疗废物包装袋。标签为损伤性废物，并注明：导丝。	可不使用利器盒收集。
3	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部环节	患者自行用于按压止血而未收集于医疗废物容器中的棉签、棉球、输液贴。	全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4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	运输、贮存、处置	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	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根据表 4-12，本项目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手术衣、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刀片等，按照相关处理标准规范，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及管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暂存桶放置于危废暂存区，占地 2.7m<sup>2</sup>。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a、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b、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

⑦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根据《“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建设单位应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积极配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号)》，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固废技术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900-002-03	项目 3F 东 侧	2.7m <sup>2</sup>	密封 袋装、 桶装	2t	2 天
2		污泥	HW01	841-001-01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4.5 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的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区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	符合

	志,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地面 200cm 处, 材料及尺寸: 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 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 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材料及尺寸: 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尺寸: 75cm×45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 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颜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尺寸: 粘贴式标签 20cm×20cm, 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2	贮存废气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3	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涉及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等, 单独包装贮存, 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符合
4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字体为黑体字,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
6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本项目存放危险废物的为专用收集袋, 保持完好无损, 不相互反应	符合
7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8	应在易燃、医保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危废暂存区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符合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 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符合
10	危险废物堆放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单独设立,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废单独包装贮存	符合
11	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单独封	符合

	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闭仓库,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内部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p>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②贮存能力分析: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7m<sup>2</sup>,贮存能力最大 2t,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因此,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可以满足厂区为危废暂存所需。</p> <p>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专用密封袋装,故不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防雨、防风、防晒、防腐措施,故贮存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p><b>(2) 转移运输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至危废暂存区应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运输工具,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密闭并完好无损,避免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并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运转记录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并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危废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p> <p><b>5、地下水、土壤</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且项目占地规模较小,位于不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确定本项目为“165、动物医院”,本项目为报告表编制,因此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p>			

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且项目所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区域内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应做好防渗、防水、防雨等措施，避免发生泄漏现象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表B.1、B.2，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酒精等。

危险物质Q值为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q_1/Q_1+q_2/Q_2+\dots\dots\dots+q_n/Q_n \quad \text{公式（1）}$$

公式（1）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比值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0.0425	500	0.000085
2	二氧化氯	10049-04-4	0.1	0.5	0.2
3	感染性废物	/	0.00110	5	0.00022
4	损伤性废物	/	0.00027	5	0.000054
5	病理性废物	/	0.00005	5	0.00001
6	药物性废物	/	0.00005	5	0.00001
合计					0.200379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200379<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二氧化氯消毒粉和医疗废物，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乙醇	无色液体，性质稳定，熔点-114.1℃，沸点 78.3℃，相对密度（水=1）0.79，闪点：12℃。	易燃易爆	LC50: 37620mg/m <sup>3</sup> , 10 小时（大鼠吸入）
二氧化氯	外观呈白色或微黄色结晶粉末状，性质稳定，具有强烈的漂白和杀菌作用。	二氧化氯气体具有强氧化性。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受热、震动、撞击、摩擦，相当敏感，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表明，二氧化氯消毒灭菌剂属实际无毒级产品，积累性试验结论为弱蓄积性物质。用其消毒的水体不会对口腔黏膜、皮膜和头皮产生损伤，其在急性毒性和遗传毒理学上安全。
感染性废物	/	/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

②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伴生/次生影响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表**

序号	功能区域	主要风险事故	伴生/次生事故危害后果
1	贮存区域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风险物质燃烧后产生的 CO 等燃烧废气进入大气,造成大气污染。
2	装卸	装卸过程中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7.3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风险物质放在货柜上,安全性较高。

在项目位置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自燃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导致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7.4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①若发现消毒不达标,则立即停止排放,检查消毒设施投料等情况是否满足要求;②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③医疗废物贮存桶、酒精桶密封存放,防止泄漏。④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加应急物资储备。⑤氧气瓶设置于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苏州瑞派皓庆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吉庆街 250 号改造工程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吉庆街 250 号	
<b>地理坐标</b>	东经 120 度 36 分 32.861 秒,北纬 31 度 18 分 3.611 秒)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危险物质	存放位置
	医用酒精	药房
	二氧化氯消毒粉	仓库
	医疗废物	危废仓库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水;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	

		<p>氮氧化物。由于产生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项目区域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均采用密闭贮存，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容器中，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危废储存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p><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p>	<p>原辅材料、危废储存间均采用密闭贮存，废包装桶单独存放，密闭橡胶桶放置应规范，佩戴好瓶帽，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应朝同一方向；原料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应保证医疗废物暂存区干燥，并在附近配备灭火器材；严禁敲击，碰撞，倒置。如发生泄漏或着火，应迅速灭火，然后打开门窗通风，切勿触动电话、电器开关。如泄漏无法制止，应立即转移至室外通风良好的安全地方；离开泄漏房间及时拨打 110/119 报警。</p>
	<p><b>填表说明</b></p>	<p>项目风险潜势为 I，在此仅做简单分析。</p>
<p><b>7.5 应急管理制度</b></p>		
<p>本工程实施后，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包括：</p>		
<p>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p>		
<p>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程度等级及分级响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p>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补充颗粒物爆炸发生后应采取的应急措施、管控措施及个体防护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正确标识，同时设置围墙或围堰，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场所设置防渗以及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危废包装容器张贴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不同种类危废间设置明显间隔，装有液体的危废容器还需要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企业还需建立危废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设立专人日常管理企业内部危废收集、运输和装卸工作，并建立台账制度，明确危废出入库名称、种类、数量、时间和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同时做好危废管理年度管理计划和月度申报工作，并对危废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保管好转移联单。

当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首先确保不再泄漏，并及时使用堵漏材料进行围堵、吸附，处置完成后的废物作为危废处置；当危废发生大量泄漏事故时，需要确保危废可顺利进入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关闭厂区雨污水阀门，防止危废外泄进入周边环境。当危废发生火灾/爆炸时，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使用相容的灭火器或者灭火材料进行灭火，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废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⑦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资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 ⑧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 ⑨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 ⑩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8、环境管理及监测

####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

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19，建设单位可委托相应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粪大肠菌群数（个/L）、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每年 1 次	DW001
废气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每季度 1 次	项目区上下风向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天 1 次，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昼间 1 次）	厂界外 1m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无组织	臭气浓度	建设单位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加强房间通风，设置新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氨		
		硫化氢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宠物服务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福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		
		S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
		氨氮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医疗设备噪声、污水处理设备噪声、空调噪声及宠物叫声	噪声 Leq(A)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基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涉及辐射放射的设备另行申报。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项目区固体废弃物做到100%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租赁房间进行建设，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对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苏州古城 40 号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关系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土地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文件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环评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COD	0	0	0	0.0838	0	0.0838	+0.0838
	SS	0	0	0	0.020112	0	0.020112	+0.020112
	NH3-N	0	0	0	0.011732	0	0.011732	+0.011732
	TP	0	0	0	0.0023464	0	0.0023464	+0.0023464
	TN	0	0	0	0.020112	0	0.020112	+0.020112
	粪大肠菌群	0	0	0	2.16×10 <sup>8</sup>	0	2.16×10 <sup>8</sup>	+2.16×10 <sup>8</sup>
	LAS	0	0	0	0.0003936	0	0.0003936	+0.0003936
	总余氯	0	0	0	0.0001728	0	0.0001728	+0.0001728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65	0	3.65	+3.65
	宠物粪便	0	0	0	0.2	0	0.2	+0.2
	美容废弃物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 物	医疗废物	0	0	0	0.09	0	0.09	+0.09
	污泥	0	0	0	0.0432	0	0.0432	+0.04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